

为购车单位节约资金近 70 万元。

### 第三节 乡镇体制改革

90 年代后期,全市着力加强小城镇建设,吸引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,发展二三产业,推进农村城镇化。全市先后有涌山、众埠、接渡、镇桥、乐港、后港、双田、塔前、高家、洺口、浯口、礼林、临港、乐河、洪岩等 15 个乡改为镇建制,普遍加强小城镇建设,建起宽敞的新街道,铺起水泥道路,市乡公路基本实现柏油化,还进行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,镇容镇貌焕然一新,真正成为农村一方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1996 年,涌山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全省小城镇综合改革的试点镇,建成依托资源开发的新型工业型城镇;洪岩镇建成旅游型城镇;众埠、镇桥、礼林建成边贸城镇;乐港、接渡、后港建成与市区有机结合的卫星城镇。

为进一步调动乡镇培植财源、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,参照《江西省关于实行“分税制”财政管理体制办法》,乐平市于 90 年代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。其主要内容是:乡镇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划归乡镇,财政总收入(含中央收入)由市政府对乡镇实行目标考核,财政支出维持不变。对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超过任务部分,70%留给乡镇财政;对乡镇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短收部分,扣减乡镇费用。同时开展乡镇财政收入上台阶活动,对时间、收入任务双过半和完成全年任务的乡镇给予奖励。全市还普遍实行乡镇政务公开和村级村务、财务公开,定期公布,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 第三章 城建科教体制改革

### 第一节 城市建设改革

90 年代以来,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城市建设和管理由政府包下来的老办法,充分利用城市资源和资本,灵活运用市场经济的办法,通过商业开发、市场运作,发展城市经济,促进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有机结合,采取“以地生财,以路带房,以房活市,综合开发”的办法,着力经营城市,建设城市,取得明显的效果。

**以地生财** 即把城市建设项目与土地升值结合起来,以土地价格作为杠杆,调动各方面加大投入建城的积极性。市政府按照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,全面启动价格调节,规范动作公开竞争,划定功能综合开发”的原则,对土地严格实行一级垄断,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征用、统一开发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出让”的要求,将规划区内的土地,由政府统一征用后划分地块,提出建房蓝图,再公开拍卖,转让给用地单位和个人,使地价升值、生财,搞活土地市场。

**以路带房** 市政府利用土地转让或产权转换所得的资金,按照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设计、高质量施工的要求,先修路后建房,先修主干道后修分支道,并将下水道、自来水、供电、通讯线路、道路绿化统一安排,一次性完成,防止出现挖了建、建了挖的问题。据不完全统计,1998 年以来,全市城市拆迁面积达 20 多万平方米,新建房屋达 48.5 万平方米,一大批具有现代气息的中高层建筑和住宅小区犹如雨后春笋,在乐平城区拔地而起。